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条款拟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p> <p>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p> <p>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 style="color: red;">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p>

会将其予以撤换。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